

索引号:	12220000412760962A/2025-01434	分类:	党派团体提案;委员提案答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成文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标题:	关于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41 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工信议案〔2025〕43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关于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41 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

吉工信议案〔2025〕43 号

省工商联:

贵单位在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制造业集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建议》对我省制造业集聚发展现状作出了客观分析,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提出的建议很有见地,对于推动我省制造业集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坚持数实融合,推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近年来,我省聚焦石化、装备、冶金等传统产业,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智改数转”和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一业一策”制定改造提升方案。2024 年,我们进一步丰富强化“智改数转”奖补政策,与国家“两新”“两重”政策充分结合,大力支持企业上马“智改数转”项目,推动一批重点“智改数转”项目加速建设,安排省财政专项资金奖补了 167 个“智改数转”项目、74 个示范工厂(车间)、4 家云平台企业和 26 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金赛药业等 37 个数字化改造项目获得国家奖补资金,大力支持企业上马“智改数转”项目。截至目前,累计培育 4 个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7 个省级未来工厂,50 个省级智能工厂,96 个省级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带动了集群内规上工业企业分阶段实施数字化转型。

(二)坚持创新引领,推动产业集群创新发展。近年来,我省先后支持一汽开展了 13 个智能制造领域重大专项课题,奖补资金 1 亿余元。在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领域连续突破 61 项重大技术和标志性产品,产业集群不断探索创新途径,挖掘创新要素,集聚创新动能,释放创新活力,取得了显著成果。一汽集团牵头承担了 41 项省市重大专项,累计突破 870 项关键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 14086 件,参与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修订 132 份,推进实施技术成果转化 9 个。长春汽车产业集群内有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 8 个,创新联合体 4 个,充分发挥一汽集团、吉林大学、产业、科研资源优势,为汽车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智力支持。吉林化工产业集群内拥有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产品 60 余种,炼化生产和辅助装置达到 130 余套,主导产品占据了行业龙头和市场主导地位。长春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拥有 2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3 个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在推动产业集群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坚持平台创建,提升产业集群综合实力。全省高度重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企业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引导资源向平台集聚、要素向服务流动,补齐重点产业集群

发展短板，全面增强产业集群整体综合实力。长春汽车产业集群内龙头企业一汽集团充分发挥集团全球研发总部优势，集聚全球研发资源，构建国际化的研发布局，全面提升了产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吉林化工产业集群通过培育“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集群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构建了以长春为本部，包括北京、上海、重庆 3 个国内分中心和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 3 个海外分中心的研发体系。

（四）坚持完善政策支撑体系，支持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2023 年 11 月，省委、省政府作出全面启动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梯次培育行动决策部署，聚焦先进汽车、高端装备、绿色化工、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集聚基础优势培育“十大集群”，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过一年的努力，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集聚程度不断提高，56 个子集群遍布 9 大市（州），尤其在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地区，已建成 31 个优势互补、布局合理、协同配套、联动发展的子集群，成为全省工业经济发展增长极、工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区和区域合作的战略平台。长春市汽车集群作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正在朝世界级集群迈进。吉林市化工集群投产企业近 300 家，有效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长春市光电信息集群、吉林市碳纤维集群、白山市人参精深加工集群等一批特色集群集聚效应逐渐显现，已进入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互动发展新阶段，成为我省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

二、下步工作安排

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梯次培育行动，加快形成省级—国家级—世界级集群错位发展、梯度培育的新格局，打造系统完备、互联共生、创新活跃、安全稳定的产业生态。

（一）全面落实方案，大力推动集群梯度培育。按照吉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实施方案，着力做强现代新型汽车和零部件、石化、农产品和食品深加工等优势型产业，集聚发展医药健康、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成长型产业，抢抓机遇发展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培育型产业，同时以集群发展推进钢铁、纺织以及建材等传统产业延伸配套、转型升级。

（二）提升创新能力，激发集群内生动力。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研发经费投入力度，强化激励机制，引导集群企业参与“聚力攻坚”，实现“卡脖子”技术创新突破，开展自主可控装备研发。深化两化融合，推进智能制造，在集群企业实施“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着力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围绕集群发展需求，鼓励重点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高校、科研院所，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创新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积极推动集群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产业化应用。

（三）引培龙头企业，优化产业链条。聚焦集群产业链，引培一批具有产链牵动力、生态主导力、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注细分市场、聚焦主营业务、创新能力突出、成长潜力较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沿链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裂变扩张，打造一批产业集群领头雁，形成“大鸟效应”。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促进中小企业融入龙头企业供应链，深化协作配套和专业化分工，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合作，形成高效运转的供、产、销协作配套链，推进集群内企业握指成拳。

（四）完善政策机制，提高集群竞争能力。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产业集群工作推进机制，分级谋划推动集群发展，制定落实惠群政策和产业集群精准培育措施。引入“赛马”机制，组织开展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打造集群样板，形成经典案例，助力推动各县（市、区、开发区）打造区域内特色制造业集群。落实工业项目服务秘书机制，推动解决集群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要件办理等问题。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6 月 26 日

（联系人：刘建微 电话：13756882589）